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程科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93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是截止审计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未能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由于新冠肺炎在南非和加纳的发展，晓程科技的财务人员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我们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实施情况及结果如下：

1、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我公司派往海外工作的人员陆续到位并能够正常履职工作，配合审计机构开展远程审计（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2020 年年报审计，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涉及到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差错，已经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38 号】，并对 2020 年年报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2、2021 年 11 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全面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相结合的审计策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委派 1 个项目组赴境外开展了现场审计工作，实施了现场观察、资产盘点、客户、供应商访谈、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4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